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5
應採取的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董觀國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3年11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或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58,068,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11,613,6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彼等之委任已由提名委員會審查並評估。董事會認為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務。

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銀行及現金餘額水平、未來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感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擬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1.0港仙的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0.7港仙的末期股息，於2024年12月12日支付予於2024年11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11月20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謹啟

2024年10月3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別批准的形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058,068,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5,806,8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若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議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2024年6月30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0月	0.47	0.355
11月	0.56	0.465
12月	0.51	0.44
2024年		
1月	0.465	0.385
2月	0.405	0.325
3月	0.405	0.36
4月	0.38	0.3
5月	0.52	0.34
6月	0.49	0.365
7月	0.485	0.425
8月	0.465	0.395
9月	0.46	0.385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2

7.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8. 關連人士

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深知，主要股東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Webb David Michael分別實益擁有1,456,277,000股股份、10,592,000股股份、180,946,000股股份、5,346,000股股份及104,572,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76%、0.51%、8.79%、0.26%及5.08%。由於Red Glory由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 (即董觀明先生所成立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被視為於Tung Koon Ming Family (PTC) Limited及Red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授的權力購回股份，該項增加不會令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後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董觀國先生

董觀國先生，66歲。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董觀國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4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董觀國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錶芯貿易。董觀國先生於1991年至1999年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董觀國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觀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董觀國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胞弟；及(ii)董觀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叔父外，董觀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董觀國先生於2019年3月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觀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3月1日起計兩年，其後自動續約及延期兩年，且於初步任期屆滿後，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董觀國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董觀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觀國先生亦就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享有年薪約820,000港元及偉鑫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董觀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觀國先生個人於16,7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觀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董觀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偉傑先生

董偉傑先生，50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亦為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侄子。董偉傑先生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24年經驗。董先生目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偉傑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董觀國先生的侄子，董偉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董偉傑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董偉傑先生於2013年1月1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董偉傑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自動續約，直至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偉傑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偉傑先生目前自本集團收取每年約876,000港元的基本年薪，且彼有權享有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基本年薪年度加薪。每完成十二個月期間的聘用合約，董偉傑先生有權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的年終保證花紅（或倘彼於支付該花紅時未完成十二個月任期則按比例計算其金額），每完成十二個月期間的聘用合約，倘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先前緊接財政年度，則彼亦有權享有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酬的管理層保證花紅（或倘於支付該花紅時未完成十二個月任期則按比例計算其金額）。董偉傑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偉傑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董偉傑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光磊先生

鄧光磊先生（「鄧先生」），54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24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自2012年起兼任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16年擔任天王深圳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天王深圳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一年，自201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其後將自動續約，直至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鄧先生現時自本集團共收取約1,102,000港元的薪酬（包括其董事袍金、就擔任總經理自天王深圳收取的薪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鄧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與鄧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董觀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董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鄧光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 (iii) 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因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上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的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中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11月2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6.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現正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8.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泳強先生、蔡浩仁先生及羅敏儀女士。